

经销商行为准则

该行为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境内推广、销售、经销或营销联影产品的经销商、分销商、代理商、居间商和中间商（统称，“经销商”），及前述经销商的各级董事、高管、经理、员工、派遣人员、临时工、顾问等人员（统称，“人员”）。

与上海联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影”）开展业务表明贵公司同意遵守本行为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和标准。这些原则和标准并未替代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或者其他合同义务，若本行为准则与任何协议或合同安排相冲突，应当以其中最适配监管要求的原则和标准为准。

定义

1. 有价物：本行为准则所称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超过人民币300元的实物、返利，或假借宣传费、顾问费、咨询费、赞助费、服务费、科研费、劳务费等名义或以报销费用的方式给付的任何前述有价物。给付交易方的小额广告礼品或纪念品是被允许的，但必须满足(1)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2)礼品的市场金额经由医疗服务提供方所在地的物价计算符合“合理、适度、必要”原则，和(3)礼品在正式商业场合或因合同履行要求给付。给付香水、昂贵酒品、手机、平板电脑、其他同类电子产品、票券、奢侈品、工艺品、收藏品、类似高档物品和/或合同履行要求之外的现金或折扣推定为不满足前述条件。
2. 娱乐活动：本行为准则所称的娱乐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旅游、KTV、SPA、夜总会、高档宴请、减免债务、提供借款或担保，或者提供在就学、荣誉、介绍亲人或熟人工作等方面的非财产性利益。
3. 政府人员：本行为准则所称的政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各级各类卫生计生事业单位、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业务主管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基金会）的职员、由政府机构控制或控股的企事业单位中的雇员、公立医院中具备事业编制的人员、从事公务或履行公职的人员、或其他代表前述主体的人员。

遵守法律和法规

经销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本国和国际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一般通行商业准则，以其中最高标准为依据，建议将标准融入不断提升绩效的持续改进方法中。

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

1. 基本原则：经销商应在有关腐败、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方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遵守适用的外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英国《反贿赂法案》（UK Bribery Act）。经销商不得向任何客户、医疗服务提供方、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具有职权或影响力的第三方及其人员（统称，“交易方”）给付、承诺给付、或授权给付任何有价物和娱乐活动，以此影响交易方的判断或行为（包括不作为）或获取/保留商业机会及竞争优势。
2. 商业招待准则：经销商可基于合法正当的业务需求，在举办商业会议或进行商业谈判时

偶尔为客户或参会人员提供适度、必要的宴请、餐饮、差旅、住宿或其他招待费用，该等费用的支出和日程安排应作为商业会议或谈判的一部分，不得出于纯粹的社交或娱乐目的。经销商不得为除客户或参会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承担前述招待费用。

3. 与政府人员的交易：向政府人员提供上述有价物和商业招待应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对于该等人员制订的标准和规范，如《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视标准和规范不定期更新而定。
4. 回扣、佣金：经销商不得在账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交易方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经销商向产品经销活动中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间商支付劳务报酬，必须确保符合本章节第7条的原则。
5. 慈善捐赠：联影鼓励对接受慈善捐赠的主体进行尽职调查，经销商应确保其是法律法规下具有资质接受社会捐赠的医院、慈善组织或非盈利机构，并且其捐赠项目符合公益或人道主义目的。慈善捐赠不得以个人或科室作为捐赠协议的相对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潜在联影产品/服务的采购行为挂钩。
6. 学术活动：经销商可以组织或支持以教育、科研或学术为目的的会议、论坛、培训班等任何学术活动项目，前提是该等学术活动项目不影响交易方的判断或减损医务人员的独立性。项目中宴请、餐饮、差旅、住宿或其他必要招待费用，应遵循本章节第2条的标准提供。
7. 明示入账：经销商按照本章节第2条到第6条进行的商业行为，必须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的财务账上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如实、及时、准确地书面记录入账，不得计入财务账或者转入其他财务账。经销商应保留前述费用支出的相关合法合规票据，商业会议和学术活动应额外保留证实其真实性的相关日程表、邀请函、招商函、签到表、照片或其他支持性文件。
8. 招投标：经销商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国家要求进行招投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集采、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报价、延续性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等），并对具体竞标和提案中涉及的联影非公开信息严格保密。经销商不得：(1) 创制、撰写或建议招投标说明书及相关标准；(2) 以影响招投标结果的目的向招标机构或其他职权人员给付有价物或提供娱乐活动；或(3) 从事其他有违招投标流程“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行为。
9. 供应商：如果项目需向交易方同时交付非联影品牌的产品/服务（“第三方产品”），经销商应当遵循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选择适格的产品/服务供应商，不得自行、与他人串通或协助他人实施(1) 影响交易方对第三方产品供应商的选择和选择标准，或教唆交易方选择存在裙带关系的供应商；(2) 恶意报价、打探或获取其他可选择的供应商的谈判信息；(3) 将联影所支付的采购费用部分或全部用于提供有价物或商业招待，或者要求联影承担超出市场公允价的第三方产品采购费用。
4. 监督与处罚：经销商违反本章节有关于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所载原则的，联影有权无条件立即终止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并要求经销商赔偿五（5）万元违约金和联影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间接、偶然或后续损失），该违约金由双方未结账款或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经销商补足。

公平商业竞争

1.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经销商不得在业务活动中采取权力寻租、勒索、盗用公款、非法广告、价格垄断等制约或限制竞争的行为，不得达成非法制约或限制竞争的协议。任何和全部向联影提供的竞争对手信息，必须来源于公开渠道且基于合法目的。
2. 欺诈：联影严格禁止任何欺骗、偷窃、虚报行为、职务侵占等欺诈行为。经销商在其经销推广活动中，有义务遵守良好的商业道德，不得虚报报销费用、伪造发票或文件、侵占联影资产或未经授权使用、转移或保留联影资产。欺诈行为可以导致赔偿请求或行政处罚及刑事责任，或兼而有之。
3. 利益冲突：利益冲突指任何可能导致经销商违反或违背其法定或约定义务的各类亲属关系、财产关联和其他利益关联，包括但不限于：
 - (1) 经销商的人员同时与联影存在劳动雇佣关系，或者为联影离职期不超过两（2）年的员工、联影在职/离职员工的亲属或其他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统称，“利害关系人”）；
 - (2) 上述利害关系人担任经销商的股东（通过公开市场持有股份不足5%的除外）、出资人、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或监事；
 - (3) 上述利害关系人向经销商或经销商的员工提供贷款、借款、担保、设备或资产租赁等财产性利益，或者与经销商形成共同研发、合伙、许可、赠与等非财产性交易（联影非相关交易安排的当事人）；
 - (4) 经销商的人员已接受、拟接受联影或联影的竞争对手以影响交易的目的所提供的任何有价值物或商业招待；
 - (5) 其他可能对交易项目施加重大影响且可能导致联影利益受损的其他情形。
4. 利益冲突的披露：经销商与联影达成合作时存在以上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应当如实、准确且全面地在《尽职调查表》中披露。合作过程中发生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经销商应在知晓或应当知晓该等情况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联影合规邮箱披露。利益冲突情形并不必然影响联影与经销商的任一项目安排，但未予以披露的行为可能导致处罚。
5. 利益冲突的处理：经联影判断属于利益冲突的，经销商有义务与联影友好磋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股份、回避相关交易等）并获得联影对交易继续的书面答复。如利益冲突情形无法避免，联影保留暂停或停止交易的权利。

网络与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

1. 基本原则：经销商应当遵守有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最佳实践方案（统称“数据安全规则”），采用切实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及管理组织措施保障联影和交易方及其员工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个人数据及商业信息等各类数据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合法合规性。
2. 个人数据保护：如果经销商因经销活动、产品/服务追溯、售后与维保服务、产品/服务分析及改进等目的需要收集、处理、存储或共享给（联影）个人数据的，经销商应确保已获得数据主体（如患者、受检者、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等）的明示同意，并采取必要技术手段确保及时响应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如向联影提供的个人数据属于根据数据安全

规则应当进行去标识化/去匿名化处理的，则经销商应保证在提供前已经采取符合数据安全规则的处理措施。

3. 商业信息：经销商确认并同意联影基于必要的商业目的，向经销商收集销售数据及相关材料。经销商确认并同意联影、联影的关联公司及其有权工作人员处理经销商及其人员（经销商应确保其人员也做出上述确认和同意）的资料，以履行本协议并开展和执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业务活动，包括法律可能要求的所有其他相关监管目的。
4. 数据公开、分享与披露：除非联影书面授权或基于法律规定，经销商不得与其他主体分享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沟通）所获得或知晓的非公开领域的联影信息，如价格、销售策略、销售渠道和商业战略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出于监管/执法需求，经销商可以在提前至少十（10）天向联影书面详尽告知的前提下向具有执法权的监管机构披露前述信息，但涉及到境外监管机构的，经销商应当确保履行符合法律合规要求的政府备案核准流程。
5. 知识产权：联影是其专利、外观设计、设计图样、商标、版权、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与经销商的协议安排不当然视为联影对其知识产权的转让、授权或弃权。
6. 终止后义务：当经销期限届满或经销协议终止时，经销商须停止使用任何包含联影知识产权、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相关的文件和材料，并根据联影要求返还或销毁前述文件的原件、复件或摘录。除非双方达成继续合作的书面协议，经销商应停止对外宣称对联影经销商。

贸易制裁合规

1. 基本原则：联影及经销商应当在各自的联影产品/服务的进出口活动中，履行所适用的贸易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及相应法规、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及美国工业安全局（BIS）发布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贸易法规”），并对另一方的法定义务的履行予以必要协助。
2. 禁止性规定：联影禁止与位于、总部位于或注册于/经营于受贸易法规制裁的国家或地区（“禁运地区”）的任何主体开展业务，无论是否涉及贸易法规管辖的联影产品/服务，亦或是经由禁运地区装卸过境。如项目涉及的任一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中间商、船运公司、货运代理公司、金融机构和最终用户）列入《实体名单》、《特别指定国民名单》、《未经核实名单》等（“限制名单”），经销商应通知联影合规邮箱并在合规通过前暂停项目。
3. 限制性规定：如经销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或多个情形，经销商应于经销项目谈判初期将最终用户的名称、地址及项目背景反馈联影合规邮件，或在《最终用户及最终用途声明》中注明，并协助执行联影的合规建议：
 - (1) 最终用户注册于或经营于按照贸易法规出口需获得授权的国家或地区；
 - (2) 联影产品的运输过程经由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柬埔寨、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蒙古、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过境；或

- (3) 最终用途将对于贸易法规的所属国家构成国家安全或重大风险，比如涉及军事用品或侦查/监听/监视用品的操作、安装、保养、维修、翻修、翻新、开发或生产。
4. 承诺及保证：经销商声明其公司未列入本章节第2条所列举的任何限制名单，且不被《特别指定国民名单》或《外国制裁规避名单》上任何一方或多方单独或合计持有50%及以上的股份。
 5. 不可抗力：如果因任何现行或未来的贸易法规规定、政府行动或监管要求导致联影有正当理由认为与经销商的任一业务安排可能与前述规定、行动或要求发生冲突，联影保留无责任地修改、中止或终止该业务安排的权利。
 6. 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经销商应尽合理义务识别交易中的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风险，应避免联影产品/服务被应用于资助犯罪行为。如经销商知晓或应当知晓任何可疑的资助情况，比如试图从不寻常的融资渠道进行的付款、或向与联影无关的客户或国家转移联影资产的行为，经销商应及时书面通知联影。
 7. 赔偿及不受损害：由于经销商不遵守贸易法规而引起的，或因经销商未提供重要交易信息或提供错误、有误导性的、不全面的交易信息而导致的贸易违规行为，及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行动、调查、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经销商应使联影免受损害，并赔偿联影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

劳动及用工

1. 反歧视及反骚扰：联影鼓励经销商以尊重与诚信的方式对待劳动者，不得因任何劳动者的年龄、残疾、种族、民族、性别、国籍、婚姻状况等受法律保护的个人特征在招聘、工资、升迁或解聘等方面加以特殊待遇，不得纵容任何生理、心理、语言、性或其他方面的虐待。
2. 反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联影提倡自愿劳动，经销商不得在其供应链中采取或协助构成奴隶、劳役、强迫或强制劳动或贩卖人口的犯罪活动，不应使用担保或契约劳动，非自愿或被拐卖劳动，也不得擅自扣留、损毁、藏匿、没收或拒绝员工查看身份证件和工作签证许可文件。
3. 禁止童工：经销商应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相关可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雇佣低于当地适用法律年龄的劳动者。

环境、健康和 safety

1. 工作场所的健康安全：经销商应努力保护其劳动者及访问者在其工作场所的安全、健康，建议采取预防措施或提供防护装备保护前述人员不在工作场所受到伤害和患职业病。
2. 环境、危险品与固废：经销商应明确标识和管理对人或环境造成危害的化学品和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移动、储存、使用、回收和再利用。

反馈、投诉与文件保存

1. 合规邮箱：如果经销商发现经销商人员和/或联影员工存在违背行为准则所载原则和标准的行为，经销商应及时反馈至联影合规邮箱，并同时呈报相关证据及文件。如联影查证属实，联影将在可行合理范围内给与经销商更多的商业机会。如经销商隐瞒事实或者采

取不道德竞争手段，联影有权执行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处罚。

合规邮箱：compliance@united-imaging.com

2. 禁止报复和信息保密：联影严格禁止任何联影员工对报告合规或道德违规行为的人进行打击报复，并鼓励经销商进行匿名投诉。除非经由举报人同意或因法律法规及司法/执法必要，任何信息举报人和情况说明将严格保密于联影法律合规组，在调查核实过程，联影法律合规组不会向第三方或其他部门转发身份识别信息。
3. 文件保存及配合检查：经销商应维持与联影交易相关事项准确真实的文件、记录：
 - (1) 本行为准则第一章第7条所记载的相关文件；
 - (2) 与联影产品/服务的采购、销售、经销、推广促销相关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方、中间人或其他人员提供的回扣、佣金、赞助、捐赠、商务招待和其他利益；
 - (3) 经销商给予联影员工的折扣、返利、商务招待、礼品及其他利益；
 - (4) 经销商对利益冲突、贸易制裁事宜对联影意见的接受及处理情况，以及对本行为准则下各项的合规培训记录。

为了检查经销商合规履行情况，联影保留对上述文件及记录的不定期查阅权利，经销商应当给予必要的协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完整真实的文件记录、告知文件缺失原因、协助联影约谈相关人员）。为了保障经销商的合法权益，经销商可考虑单独保存本章节第3条规定的各项文件记录，并将其与经销商的其他合作客户、供应商以及经销商自身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区分。如经销商不配合联影行使检查权利，联影保留中止付款和/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该文件不作为任何会计、法律、税收或其他专业建议。联影保留不时更新本规范的权利，以反映监管或业务环境的变化。

.....

经销商行为准则确认函

本公司已收到来自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销商行为准则》，并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人员将遵守本准则所有原则和标准，如有违背，本公司愿意接受联影在本《经销商行为准则》下的相关安排。

经销商公司名称	
授权人签字	
职务/职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